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1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在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是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旨在促进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的规定，

重申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奠定基础的人权委员会决议，特别是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87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1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职责之一是，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还承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活动的作用和潜在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如下贡献：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请求，为其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重申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其向主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的能力，

1.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2. 强调需要倡导以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人权理事会促进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讨论；

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范围内，每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促进交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技术合作情况；

4. 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每年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核准讨论主题，将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举行的第一次讨论的主题是：“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技术合作：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铺平道路”；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联络，其中酌情包括参加那些表明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对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各方，确保它们参与讨论；

6.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信息，鼓励该办事处根据有关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请求，通过其报告和网站公布以下信息：

(a) 该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b) 各国对该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持续技术援助需要——须征得有关国家同意；

(c) 需要更多资源的技术援助领域；

7. 请高级专员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项目 10 下概述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成功案例、最佳做法和挑战；

8. 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其他基金董事会主席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并在同一届会议上通报有关情况；

9.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酌情利用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作为一个平台，特别针对根据以上第 7 和第 8 段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信息，交流它们在履行人权义务与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及其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10. 强调在人权理事会内举行的关于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以同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为基础，应当考虑到它们的需要，以便对实地产生具体影响，并应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11. 鼓励需要援助的各国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驻国家和区域一级代表机构请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有关代表机构对此类请求作出肯定答复；

12. 强调应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协调，并鼓励该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有关国家就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定期交流信息；

13. 鼓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各国的互动中，交流有关最佳做法的知识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增进和保护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人权的可能性；

14. 呼吁为联合国有关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些基金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并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为这些基金捐款。